“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

周强：

点滴汇聚，拥抱星辰大海

□本报记者 韦磊 周洪国
通讯员 陈少虹

从检十年，他始终坚守在办案一线，先后获评广东省、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标兵，深圳市十佳最美政法干警、深圳市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他，就是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周强。

一身荣誉，为人却低调谦和，这是同事们对周强的评价。近日，记者对发生在周强身上的办案故事进行了深入挖掘。

博观厚积，扎根成长平常心

大学毕业后，周强进入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先后在公诉、侦查监督等部门任检察官助理。基层检察院的日常鲜有学生时代想象中的控辩双方唇枪舌剑，更多的是阅卷提审、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开庭起诉等事务性工作，这一度让刚走出象牙塔的周强感到些许失落与茫然。

“说实在的，我也曾向往过外面世界的光鲜亮丽。‘坚持做好平凡日常，终能拥有星辰大海’，当听到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方旭的这句话后，我顿悟了：没有从天而降的光鲜亮丽，只有披星戴月的磨炼承受，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回忆往事，周强感慨道。

调整好心态，怀揣高度的责任感，周强全身心投入平凡工作中的每一件小事。这样的日子，相对于自己心目中检察官的日常而言，或许少了些惊心动魄与跌宕起伏，但多了一份宁静致远、坚定执着。

2019年，经过笔试、面试、考核等几轮程序，周强成为一名员额检察官，工作岗位也从刑事检察部门转入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离开熟悉的工作环境，告别信手拈来的业务知识，全新而陌生的专业领域让习惯了公诉思维的周强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知识匮乏与能力不足。

“当时内心很焦虑，本领恐慌感排山倒海般地迎面而来，以前的知识储备基本用不上了，感觉就像是一个拳击手跟一堵棉花墙比赛。”当初的心境周强至今难忘。面对挑战，他拿出“拼命三郎”的精神，从行政检察最基础的业务知识学起，并不断通过专项工作检验学习成果。在一次次的磨砺中，监督办案逐渐得心应手。

周强始终坚信，只有做好眼前的每件小事，才能应对更大的挑战。在2021年举行的广东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经过法律文书制作、综合知识测评、模拟听证、模拟出庭四个环节的激烈角逐后，周强以优异成绩斩获了第一届广东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他也由此成为深圳市检察机关唯一获得此项荣誉的选手。2023年4月，在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周强代表广东检察机关参赛，并从来自全国各地近百名精英选手中脱颖而出，荣获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标兵称号。

能动履职，千方百计解民忧

在开展行政诉讼监督专项工作时，周强认真贯彻落实能动司法和精准监督工作理念。“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基本上都经过了一审、二审和再审等多个程序，有的行政争议持续时间长达五年、十年，想要实质性化解，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就必须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周强说。

2022年2月，周强参加了广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组织的“以案代训”活动。不久，部里就接到一起工伤认定纠纷的监督申请。

案件材料显示，监督申请人李某于2008年1月9日因工作受伤，2008年2月22日被认定为工伤，2008年12月3日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确认其本次工伤事故伤残等级为九级。李某于2009年9月3日从原单位离职，当天领取了由原单位发放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并解除了与原单位的劳动关系，终结了工伤保险责任关系。

2020年4月，李某以伤情加重为由，委托妻子向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交鉴定申请，要求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工伤复发鉴定”和“工伤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由于李某与原单位的工伤保险关系已经终结，不再符合申请条件，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规定未为其组织现场鉴定。李某不服，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机关和法院均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为由，先后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裁定驳回其起诉。

受理案件后，周强协助主办检察官进行了细致审查，在确定法院生效裁判并无不当之后，他约见李某的妻子了解情况。

“家里上有老下有小，李某一直是家里的经济支柱。自从上次事故后，他不仅身体健康状况每况愈下，还丧失了劳动能力。”周强了解到，自工伤事故发生后，李某并未如期恢复，他的医疗费、孩子的抚养费和老人的赡养费等费用全靠妻子一人在外打工支撑，生活难以为继，无奈之下，他只能让妻子去申请工伤复发鉴定，希望能重新获得工伤保险待遇。

“了解完前因后果，我深刻感受到，虽然这个案件的法律问题很简单，但简单地不支持监督申请结案并不是最优解。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我们有职责更有义务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向前多走几步，尽最大可能去化解行政争议。”周强说道。

为妥善化解本案行政争议，周强向主办检察官汇报了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和化解争议的想法，在得到主办检察官的充分肯定后，他协助发函至李某所在地检察院请求协助调查李某的家庭经济情况、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当地检察院走访了李某的原单位，核实了相关情况，并向省检察院汇报了该案情况。

与此同时，周强和主办检察官再次约见了李某的妻子魏某，就行政复议、行政裁判结果及其依据进行了充分释法说理。

最终，由于种种原因，魏某决定不息诉，坚持要求进行工伤复发鉴定和工伤劳动能力复查鉴定，但对检察机关所作出的种种努力表示认可和感谢。

“虽然这个案件没有实现争议实质性化解，但我相信所有的努力不会白费，持续释放司法善意与温度，至少能够取得申请人的理解与信赖，我相信这也是值得的。”周强坚信，每一个案件都蕴含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他不仅要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还要做检察温度的传递者。

精准监督，抽丝剥茧促公信

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后，身处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深圳检察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

周强带领部门同事一同思索如何尽快打开工作局面。这时，一个看似简单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进入了周强的业务系统。

黄某明以某客运公司的名义与深圳市某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包车协议，为后者提供运送旅客服务。2018年11月8日，黄某明因车辆故障，让陈某伟驾驶客车帮忙载送乘客，并支付850元费用。当日10时许，因陈某伟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被交通部门查获。陈某伟为逃避处罚，与黄某明、陈某高商量，让陈某高向交通部门作虚假陈述，并由陈某高代为接受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3日，交通部门认定陈某高存在“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其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当时拿到这个案件时，案情乍一看没啥问题，但基于职业的敏感，我发现行政机关认定的事实存在诸多疑点。”周强说。

周强仔细审查了卷宗材料，发现证据“三性”存在问题：案涉车辆驾驶司机陈某伟在接受交通部门调查时存在明显的回避调查、虚假陈述的情况，其陈述的真实性存疑；认定陈某高存在违法行为的关键证据——850元的支付记录未调取。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统一对行政执法证据收集、事实认定的认识，确保检察监督精准有力，周强充分运用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向交通部门执法人员了解案涉行政处罚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情况，当面询问黄某明、陈某高并制作询问笔录，取得了部分微信聊天记录及相关转账记录，在此基础上，第一时间邀请交通部门共同对该案进行磋商讨论，形成一致共识后向交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本案进行深入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

交通部门依法采纳了检察建议，立即启动补充调查程序，查实违法行为人系陈某伟，依法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力维护了执法司法公信力。这起案件后来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典型案例。

“通过这个案件的办理，我深刻认识到，检察官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欲要实现有力监督，必先确保监督精准。”周强说。

此外，周强办理的某局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也被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收录并刊发。

“成绩和荣誉只是总结过去，唯有前行，才能展望未来。如何在有限的未来展现无限的可能，才是自己应该努力的方向。”周强如是说。他坚信，继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汇聚点滴，必能拥抱星辰大海。

周强在向群众作普法宣传。

手记

要办好案子，更要推动解决问题

□讲述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杨健
本报记者 郭树合/整理

“感谢检察院依法监督维护我们的权益，让我感受到了司法温暖！”近日，一起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当事人高某专程到我院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工伤认定受阻，三年未获赔偿

2022年7月的一天，高某夫妇来院里反映高某在工作中受伤，三年未获赔偿一事。

高某原是日照某物流公司的司机。2019年3月8日，他驾驶单位货车在淄博市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并入院治疗，单位未为他申请工伤认定。2020年春节期间，高某回到东北老家，因发生新冠疫情，他滞留至2020年4月底才从老家返回日照。

同年5月18日，高某向日照市东港区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当场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要求他补充提交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为此，高某先后提起劳动仲裁和民事诉讼，要求确认自己与日照某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均获得支持。高某将法院的判决结果提交给人社局后，人社局却以超过法定期限为由，对高某的申请不予受理。

高某不服人社局的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人社局决定，责令人社局受理其工伤认定申请。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行政判决，认为人社局不予受理高某工伤认定申请系高某怠于及时提出申请导致，人社局存在程序上的轻微违法，但对高某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于是驳回了高某的诉讼请求。

依法启动监督，推动再审改判

在连续多年诉讼和因治疗欠下巨额债务的双重压力之下，高某走投无路，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我们依法调阅了卷宗材料并询问了当事人，与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充分了解关于在疫情期间申请工伤认定的政策规定。我们认为，是疫情导致高某未能及时申请工伤认定，被耽误的期间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予以扣除。人社局不受理高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直接影响其工伤认定，导致高某无法获得工伤赔偿，对高某本就困难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同时，我们也了解到，由于日照某物流公司没有为高某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法律规定，高某的工伤赔偿应由该公司依法支付。但该公司同样受疫情影响，生意不好，经营困难。

一边是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一边是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我们试图在二者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多次与某物流公司沟通，向其讲解法律规定，并多次与人社局工作人员一起，到该公司做劝解工作，希望物流公司能够与高某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同时，我们也积极劝说高某，希望他能够适当降低赔偿数额，以便快速拿到赔偿款。

经过我们一个多月的居间沟通和协调，双方在赔偿数额方面仍难以达成一致，和解工作陷入僵局。为此，我们及时调整思路，在保障公平公正办理案件的前提下，我院决定就此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对高某提供的新证据进行质证。听证过程中，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我们的审查意见，认为高某因疫情原因不能及时申请工伤认定，其滞留外地的时间应当被作为不可抗力情形予以扣除。扣除后，高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未超过法定期限，人社局就应当予以受理。

结合听证会意见，我们认为，原审判决未充分考虑疫情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且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情形，应当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后来，法院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采纳检察建议对该案进行再审。法院经重新审理后，裁定撤销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责令人社局受理高某的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7月，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高某构成工伤。

助推类案解决力求溯源治理

在审查此案的过程中，我们及时梳理同类问题，通过类案监督解决程序空转问题，使类似案件进入实质审理阶段，有效维护了工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不仅如此，我们还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东港区自2021年以来，行政机关被确认违法的行政诉讼案件中，人社局作为诉讼相对方的占比近半，案件类型均为工伤认定案件，违法情形均为程序违法。经依法调取相关案件的卷宗材料，查明相关事实，针对超期受理、超期作出决定等问题，我院向人社局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及时履职，加强办案流程监管，有效减少和杜绝程序违法情况的发生。人社局采纳检察建议后，进行了专项整改。

此外，在办理高某申请监督案的过程中，我们发现高某因为受伤不但影响了正常的劳动和就业，还欠下十几万元外债，而他的妻子也因患病没有工作，家庭经济十分困难。经审查，我院认为高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依据相关规定，为他提供了司法救助金，有效缓解了高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7日（总第10472期）

郑州国源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富之缘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66-1号，因你地址不详，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或留置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洪礼荣：本院受理原告宫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487-1号，因你地址不详，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或留置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崔莉：本院受理原告郭祥林诉崔莉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付彬：本院受理原告杨新海诉付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林国策：本院受理原告许明合诉林国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韦文发：本院受理原告何全池、何全义、何风英、何风云、何风芝诉被告王书鸣、韦文发、邱培红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领尚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尊嘉商贸有限公司诉合肥领尚娱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楚振海：本院受理原告孙怀才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3097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孙怀才支付劳务费3500元，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肖治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肖治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0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治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欧尔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24060.88元，利息49029.67元及费用3166.6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肖治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年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年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年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38818.05元，利息25207.32元及费用665.0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1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年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原苏：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原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0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原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37550.42元，利息37399.31元及费用6959.8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4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原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续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张续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续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50661.83元，利息59824.91元及费用5238.7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续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心赛：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刘心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心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31367.68元，利息45807.09元及费用2344.5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刘心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裕来：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程裕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裕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39936.98元，利息33368.32元及费用2561.7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9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程裕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玉锦：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程玉锦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玉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34534.46元、利息33915.81元及费用152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9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程玉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阳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张阳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阳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29901.14元、利息30942.4元及费用2083.1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3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阳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相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相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相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70923.64元，利息51858.47元及费用2992.7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1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相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聂慧：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聂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聂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57951.94元，利息55020.18元及费用7736.8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14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聂慧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张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43000元，利息40666.52元及费用4621.4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鲍耀甫：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鲍耀甫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鲍耀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43943.21元，利息66737.86元及费用2205.7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鲍耀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靳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靳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靳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59278.08元，利息73533.41元及费用7501.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靳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俊俊：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与被告王俊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2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俊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信用卡本金13876.3元、利息11495.27元及费用2101.7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此后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俊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杜斌斌：本院受理原告宋新平诉被告杜斌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017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弦诉被告重庆市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瑞钰置业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